

省十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6)

广东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4.76 亿元，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 104.8%，增长 16.2%，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12%（详见附件二表 1、2）。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收入 1339.13 亿元，增长 8.6%；营业税收入 2054 亿元，增长 18.7%；企业所得税收入 1302 亿元，增长 15%；个人所得税收入 510.14 亿元，增长 24.8%；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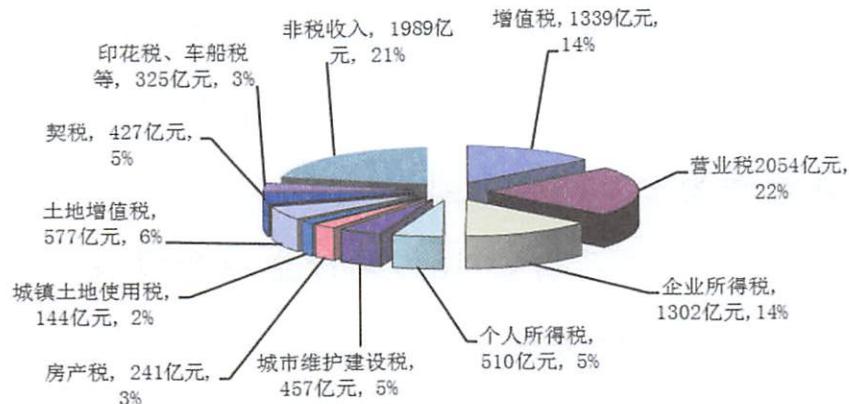
中小税种收入 2170.67 亿元，增长 8.5%。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 7375.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8.8%，增长 13.4%；非税收入 1988.83 亿元，占 21.2%，可比增长 7%。剔除 2015 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 11 项政府性基金收入后，税收占比为 81.5%，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按预算级次划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2.25 亿元，占全省收入的 21%，可比增长 8.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47.72 亿元，占 43.2%，可比增长 15.6%；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4.8 亿元，占 35.8%，可比增长 10.9%。

按区域划分。珠三角九市、东西北十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14.3%、4.2%，东西北十二市收入增幅低于珠三角 10.1 个百分点，占全省市县收入的 13.7%，比上年降低 1.3 个百分点。

图1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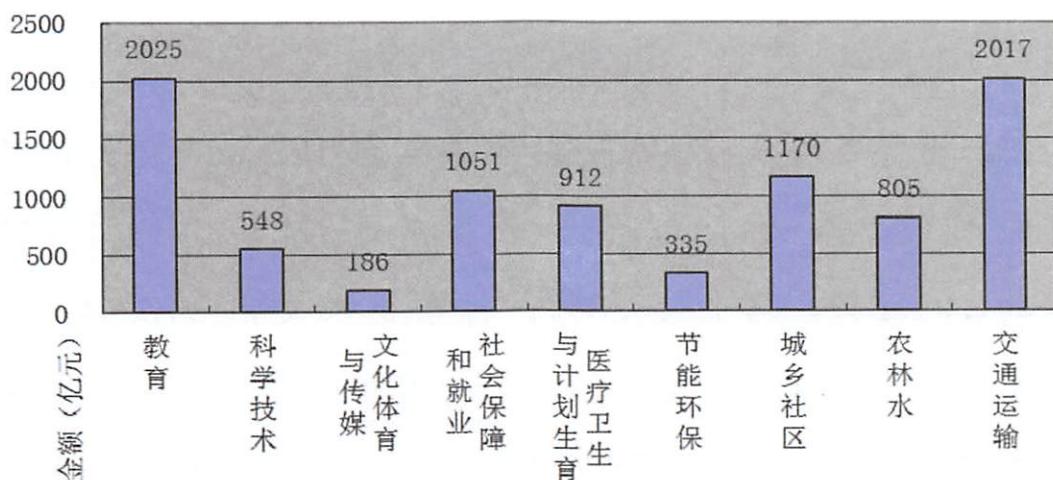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01.64 亿元，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 109.7%，增长 40.1%。主要执行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 3、4）：

按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增长 0.1%；教育支出 2025.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增长 15.8%；科学技术支出 547.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4.4%，增长 91.2%，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各级加大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未完成预算的原因是部分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和招投标进度较慢，部分资金未能在当年支出，增长 7.2%，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集中补齐文化支出短板，抬高了支出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7%，增长 3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增长 21.3%；节能环保支出 335.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0%，增长 31.7%；城乡社区支出 1170.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8%，增长 59.6%；农林水支出 80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7%，增长 45.1%；交通运输支出 2017.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5.2%，增长 129.7%，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大抓手”决策，全省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住房保障支出 344.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增长 32%。

图2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5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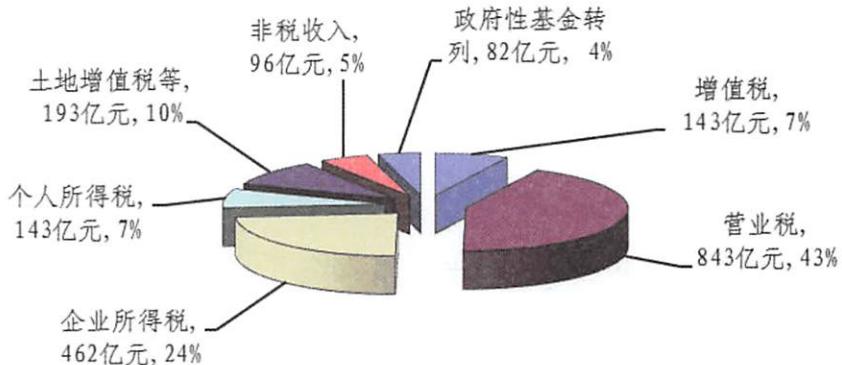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2.2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8%，可比增长 8.8%，比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入预算增加 35.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6）。增加的收入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不再安排当年支出，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图3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构成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1784.49亿元，增长9%，其中增值税收入142.95亿元，增长22%；营业税收入843.4亿元，增长9.2%；企业所得税收入462.2亿元，增长5.9%；个人所得税收入143.08亿元，增长19%；土地增值税收入等192.86亿元，增长0.7%。（2）非税收入95.87亿元，可比下降5.5%，收入减少主要是减免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3）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8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2.25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下级上解收入，以及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后，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498.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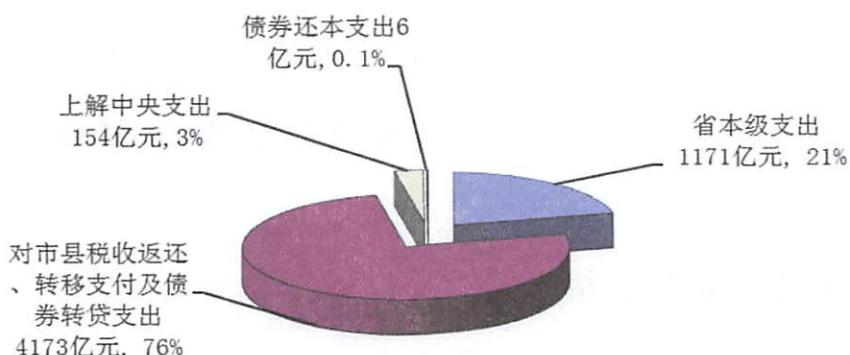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505.01亿元，完成年度

预算的 161%，增长 59%（详见附件二表 6）。比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预算增加 2085.57 亿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的各项补助、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等收入相应安排支出。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预计数，总支出大于总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按规定不列入年初预算，但在 2015 年使用拨付相应增加支出。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505.01 亿元中，按预算级次划分，(1) 省本级支出 1171 亿元，占 21.3%；(2) 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4173.39 亿元，占 75.8%，其中返还性支出 487.7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73.8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95.75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1216 亿元；(3) 上解中央支出 154.33 亿元，占 2.8%；(4) 债券还本支出 6.3 亿元，占 0.1%。

图4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按预算级次）



——省本级支出 1171 亿元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8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 增长 18.6%。 (2) 公共安全支出 112.4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33.2%, 增长 40.9%。 (3) 教育支出 196.6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4.2%, 增长 26.4%。 (4) 科学技术支出 89.8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306.4%, 增长 160.6%, 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加大对科技创新驱动战略的支持力度。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9.1%, 增长 28.7%, 未能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部分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7.4%, 增长 125.5%。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3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41.9%, 增长 36.6%。 (8) 节能环保支出 24.1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684%, 增长 1108.4%, 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新增安排省级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基金 20 亿元。 (9) 农林水支出 56.4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6.6%, 增长 5.4%, 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压本级、保基层”的要求, 2015 年农林水科目大部分增支均反映为对市县转移支付。 (10) 交通运输支出 309.8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212.2%, 增长 25%。

(二)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总体来看,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总体良好。一是落实新预算法, 规范预算执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规定, 严格预算编报, 强化预算约束, 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予

支出，预算调整事项严格按规定报同级人大审批；限时拨付资金，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二是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4.76 亿元，增长 16.2%，剔除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12%。三是财政收入质量保持较好水平。全省税收收入增长 13.4%，比非税收入增幅高 6.4 个百分点，剔除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后，税收占比为 81.5%，比上年的 80.7% 提高 0.8 个百分点。四是财政支出增幅提高，结构优化。从增幅看，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01.64 亿元，增长 40.1%，比上年提高 29.6 个百分点，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 109.7%，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年中财政部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加支出。从结构看，支出重点用于保民生。全省民生类支出 8912.66 亿元，占地方总支出的 69.6%，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全省和省级十件民生实事分别支出 2139.4 亿元和 900.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9% 和 113.6%；全省和省级底线民生保障分别支出 254.05 亿元和 13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8% 和 123.1%；全省和省级一般公共服务占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8% 和 9.6%，比上年降低 3.2 和 1.2 个百分点；2015 年，省级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7%，各级财政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55.15亿元，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119.6%，同比下降12.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83.1亿元，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86.4%，下降20.8%；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505.98亿元，下降14.7%；二是2015年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总体规模缩小（详见附件二表29、30）。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35.98亿元，其中：(1)省本级收入137.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1%，下降16.5%，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超收40.44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从2015年起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增加收入12.19亿元，彩票公益金超收2.14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超收1.8亿元；同比下降的原因是8项省级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置换专项债券等收入298.8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1）。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57.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8%，同比增长114.4%。其中：省本级支出52.04亿元，对下转移支付405.02亿元。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我省新增和置换专项债券以及部分基金项目超收，

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二十次、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安排支出（具体数据待决算完成后报告，详见附件二表32）。支出大于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8.2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6.5%，增长109.9%；支出198.3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0.1%，增长106.3%。增幅较大的原因是2015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地级市从11个增加到20个，以及省级国资收益上缴比例从15%提高到20%（详见附件二表41）。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5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增长51.1%；支出28.7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增长80.6%。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将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从15%提高到20%；二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增加，一次性增加上缴收益资金约5亿元；三是多数企业经营效益比上一年度有所提升，国资收益增加。预算支出大于收入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将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收回预算后再统筹安排支出（详见附件二表42—44）。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506.29亿元，完成预算的110.9%，比上年增加783.8亿元，增长21.1%；支出2930.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6%，比上年增加392.38亿元，

增长 15.5%；结余 1575.78 亿元，比上年结余增加 391.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591.0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2—55）。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6.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9%，比上年增加 87.44 亿元，增长 28.3%；支出 313.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比上年减少 13.78 亿元，降低 4.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支出中包含 2013 年下半年省级调剂金，抬高了支出基数；结余 82.5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34.1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6—59）。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2015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5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08.6 亿元，加上 2015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新增限额 333 亿元，2015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141.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9）。其中，新增债券方面，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33 亿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财政部要求，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普通公路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扩容提质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债券方面，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5 年置换债券额

度 1255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但不涉及新增债务收入，存量债务总规模不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无须列入预算调整事项，已专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置换债券腾出的资金，优先用于高速公路、国铁干线和城际轨道项目地方资本金，在上述项目资本金安排到位的前提下，腾出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其他民生政策措施。

2. 2015 年省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5 年，省级政府债务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 14.48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6.3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8.1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

（七）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我省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存在如下问题：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加大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收入方面，全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不足，若剔除深圳超常增长（可比增长 23.8%）等因素，2015 年收入增幅降低至 7.7%；若剔除金融保险业大幅增长及其他一次性入库因素，增幅将降低至 7.5% 左右，低于年初预算 10% 的增长目标。部分地区税源增长乏力，全省有 12 个市未完成年初预算（已完成调整后预算）。支出方面，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01.64 亿元，收支差额 3436.88 亿元，除了部分来源于中央补助收入外，将近 2000 亿元通过清理存量资金等筹集一次性财力解决。由于一次性资金没有可持续性，将增加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的压力。特别是粤

东西北地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39.7%，增支 915.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增长 4.2%，增收 62.52 亿元，支出增量是收入增量的 14.6 倍。

二是部分地区非税收入占比偏高，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大。从全省来看，我省财政收入质量总体较好，但部分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非税收入占比仍然偏高。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非税收入比重在 30% 至 40% 的有 9 个，超过 40% 的有 5 个，最高的市非税收入占比达到 48.9%。全省 58 个县（市）非税收入比重在 30% 至 50% 的有 36 个，超过 50% 的有 7 个，最高的县非税收入占比达到 56%。

三是区域财力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财力区域差距拉大。由于产业基础薄弱、经济增长放缓，2015 年粤东西北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1.35 亿元，仅增长 4.2%，增幅比上年降低 8.5 个百分点，12 个市中有 6 个收入增幅低于 5%。自 2014 年 1 月以来，粤东西北地区收入累计增幅已连续 24 个月低于珠三角地区，2015 年全年增幅差距达 10.1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上半年扩大了 4.4 个百分点，改变了 2008—2013 年粤东西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持续高于珠三角的趋势，使得区域间财力差距进一步扩大。

四是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仍有待加强。按固定资产投资本年到位资金结构分析，2015 年我省国家预算资金大幅多于东部沿海省份，但国内贷款、自筹资金则明显少于东部沿海

省份。

五是财政管理仍较粗放，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门“重分配、轻管理”的情况仍然存在。大部分部门对申请和分配专项资金比较重视，但对专项资金拨付到市县后的执行进度、执行效果了解不够，监督力度不足。2015年接受重点评价的49项到期专项资金中，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工作经费、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专项资金等7项资金基本没有使用。部分专项资金缺乏明确的绩效目标，部分省级单位申报预算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的要求和内容不够了解。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调研报告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关注度不够，绩效评价覆盖面小，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乏力，客观上造成了被扶持企业不注重项目绩效。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由各职能部门管理分配，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余19亿元（最终金额待决算后确定），虽然没有可安排的支出项目，但仍需继续结转用于专项领域，不能收回统筹。一些政府性基金项目还存在与一般公共预算多头申报、监管不力等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受企业经营投入产出绩效不高、资产利润率偏低以及企业资产处置等一次性因素的影响，预算收支总规模小，不均衡、不稳定。近年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虽逐年提高，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规模却

下降，当前国有企业改革面临“爬坡越坎”的关键时期，要按照国务院规定到2020年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提高到30%，压力仍然较大。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5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达9591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4）。按现行政策规定，基金结余只能存银行或购买国债。因此，虽然省级已积极制定合理的存储方式和增值计划，尽最大努力实现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但政策空间有限，保值增值能力仍然不足。

（八）落实人代会决议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省财政厅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对2015年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报告、审查意见，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建议已全部落实到位，落实情况已按规定向省人大财经委报告。2015年预算草案报告及预算调整报告均已按预算法规定向社会公开。

1. 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报告及审查意见情况（详见预算报告附件一之六）。一是依法抓好收入征管，指导、督促欠发达地区改善财政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均衡稳定增长。建立财税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规范收入征管秩序；加强引导市县非税收入真实合规增长；加大对重点产业扶持力度，培植财源。二是切实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和预算执行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和透明度；强化预算约束，预算调

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省人大审批；细化预算计划管理，优化预算执行管理流程；完善支出进度考核办法，建立“三挂钩一通报”制度。三是加强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配合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审计；建立完善专项资金设立、审批、分配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制衡机制；建立省级财政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评价机制，对5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四是依法加强和改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研究起草《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明确责任，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性债务防控体系。五是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和加强库款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结转结余动态监控；召开全省财政支出进度集体约谈会和全省盘活地方财政存量资金工作专题视频会议，落实工作责任。六是认真承办人大议案，努力落实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2015年，省财政厅承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共323件，占全省提出建议总数的38.73%，是省直单位办理第一大户。其中：主办件37件、会办件285件，参阅1件。主办件办理类型为A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基本解决）30件，B类（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解决）5件，C类（所提问题列入规划，将逐步解决）2件。

2.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情

况。省财政厅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科学统筹使用资金，保障民生事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更加合理地安排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制度。

（九）完成 2015 年预算工作情况。

1. **抓收支管理。**收入方面，加强对财政收入运行的监测和分析，强化收入组织工作；印发实施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促进提高收入质量。支出方面，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抓预算执行，建立“三挂钩一通报”制度，2015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率和均衡性显著提高。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压一般”，从严控制一般行政性经费和“三公”经费增长；突出“保重点”，确保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突出“保基层”，加大对基层特别是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

2.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大资金投入，在年初预算安排 2450 亿元的基础上，出台八个方面 16 条支持稳定经济增长的财政政策措施，全省各级财政共统筹相关资金 8002 亿元。2015—2017 年省财政计划统筹近 1000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围绕重点环节支持科技创新，实施企业研发事后奖补、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省市共建科技企业孵化风险补偿金等；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对再培育进行补助、支持高水平大学及理工科院校建设等；支持科技和经济融合，设立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专项资金等；建立创新产品（服务）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和评审制度、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等。安排 45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安排 75.2 亿元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集中向社会公开发布 PPP 项目 122 个，总投资额达 2814 亿元；各级财政出资设立各类基金 42 项，其中省级基金 22 项，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3. 协调城乡区域发展。坚持财力向农村倾斜，向欠发达地区倾斜，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贯彻落实粤东西北加快发展和珠三角优化发展战略部署。推进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巨灾保险改革、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等；选择开平、德庆等 8 个县（市、区）开展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试点；2014—2015 年投入 22.67 亿元支持“四河”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全省 32.87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省级财政资金已全部下达；拨付应对超强台风“彩虹”等省级救灾救助资金 28 亿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医疗保险、基础养老金、低保补助差、医疗救助、残疾人津补贴等民生补助标准。

4.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各类改革文件 35 项，其中以省政府名义印发 10 项，经省政府同意以省财政厅名义印发 25 项。重点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探索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项目库管理，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等。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新增珠海、河源、湛江市纳入改革试点范围，积极探索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机制等。研究推进建立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

制度改革试点。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做好“营改增”扩围等税制改革工作。协调推进各相关领域改革，包括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等。

5.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信息公开。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5年全省和省级存量资金消化率分别达83%、95%。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修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库款的统计分析和动态监测，建立库款通报制度，印发库款资金存量与增量调度挂钩暂行办法。整合改进各类财政业务系统，推进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检查，对27项、114.36亿元专项资金进行重点检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7件，收缴违规资金5300多万元。建立绩效目标全覆盖机制、绩效自评机制、重点评价机制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2015年绩效评价财政资金累计达到3000多亿元。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项目重点编制绩效目标；2015年对49项到期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低的1项不再继续安排；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绩效评价，对十件民生实事等资金实施第三方评价。按照时限要求公开省级预决算，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专项资金信息。加大对省级各部门及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督促力度，截至2015年底，省级有106个部门公开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21个地级以上

市全部公开了总预算及市本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119个县（市、区）全部公开了本级总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二、201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展望2016年，我省财政收支形势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同时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收入方面，全球经济将延续疲弱复苏态势，国内投资增速放缓，消费动力不足，将明显影响地方财政增收；国家实行减税政策，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落实普遍性降费等政策，以及可能调整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划分办法，将对我省财政带来减收影响。仅“营改增”全面扩围一项就预计减收1000—1200亿元。支出方面，实施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事业发展，实施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加快发展战略，补齐三大短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证政府应该承担的支出责任，都要适当增加必要的财政支出。预计2016年省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必须审时度势，科学合理编制2016年预算。

编制2016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十三五”规划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行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

民生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财政支出方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经纪律；着力补齐民生发展短板，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提高资金支出效率，支持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编制 2016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强化约束；二是积极稳妥，收支平衡；三是细化预算，精准编制；四是加强统筹，盘活存量；五是加强调控，力促增长；六是民生优先，保障底线；七是举债适度，防范风险；八是信息公开，预算透明。

（一）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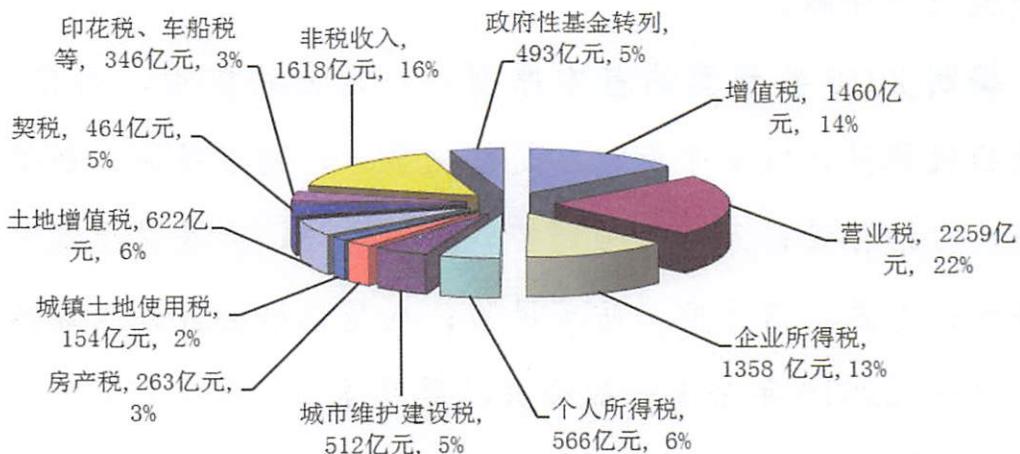
按照适应经济下行压力状况、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财力需要、树立过“紧日子”的原则，参考 2016 年 GDP 预计实现 7%—7.5% 的增幅，在汇总全省经济财政预测情况的基础上，编制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不含中央未下达的 2016 年政府债务预算，下同）。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增长 9%（自然增长 8%）安排，预计完成 10113.9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7），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07 元，比上年增加 672 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8002.89 亿元，其中增值税 1459.65 亿元，营业税 2259.4 亿元（由于国家尚未正式出台“营改增”全面扩围政策，2016 年收入

预算暂按扩围前政策预计，下同），企业所得税 1357.98 亿元，个人所得税 566.25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9 亿元，房产税 262.69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75 亿元，土地增值税 621.51 亿元；（2）非税收入 1618.49 亿元；（3）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57 亿元。

图5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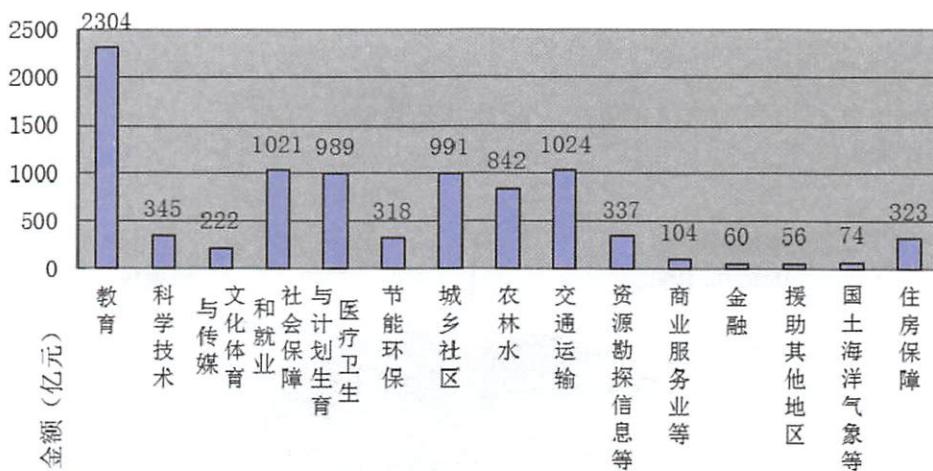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可比增长 9.5% 安排，同比下降 10.8%（主要是 2015 年清理一次性存量资金形成支出，抬高支出基数），预计完成 11458.5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8），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44 元，比上年增加 713 元。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303.6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45.48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5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93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9.2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318.1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990.71 亿元；农林水支出 842.1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02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322.67 亿元。

图6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规定，我省将严格在当年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将待2016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下达各省后另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全省新增债务收入待限额下达后，相应编制调整预算方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16年全省政府存量债务还本付息84.2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15.5亿元，付息支出65.8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付息支出2.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4）。

（二）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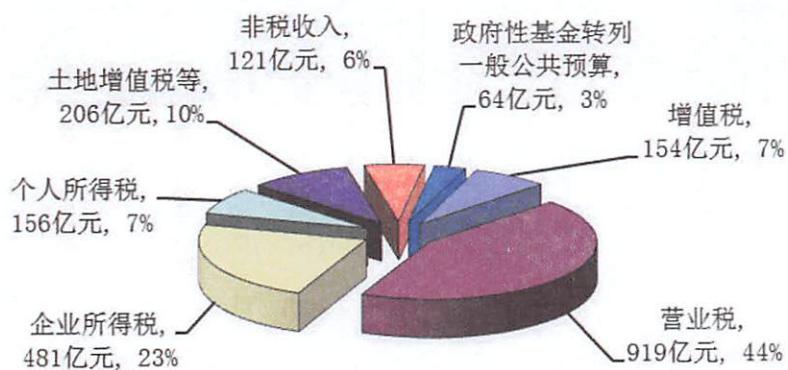
1. 省级收入预算安排。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按可比增长8%（自然增长7%）安排，预计完成2102.23亿元（详见附件二表9）。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1916.76亿元，其中增值税154.39亿元，营业税919.31亿元，企业所得税480.69亿元，个人所得税155.96亿元，土地增值税等206.43

亿元；（2）非税收入 121.04 亿元；（3）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42 亿元。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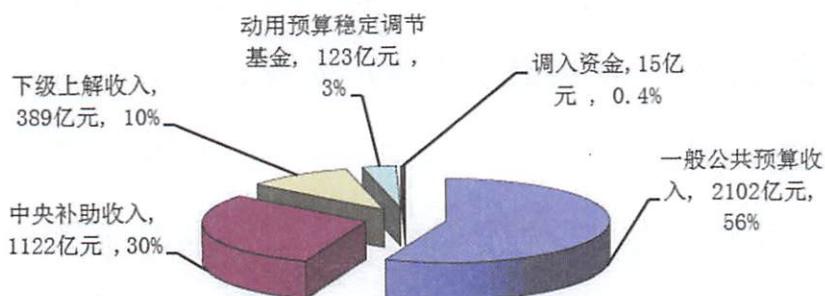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2.23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下级上解收入等，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52.5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9)。具体构成如下：(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2.23 亿元；(2) 中央补助收入 1122.3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0)；(3) 下级上解收入 389.48 亿元；(4) 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23.04 亿元；(5)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41 亿元。

图8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来源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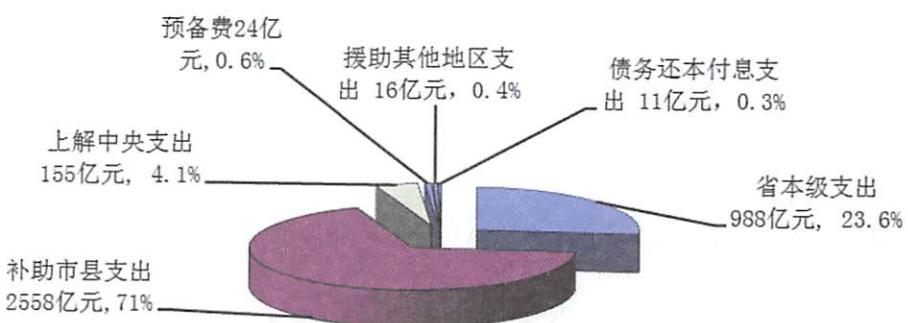


2. 2016年省级支出预算安排。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比上年预算增长9.5%，预计完成3752.55亿元，收支平衡。

按预算级次划分：(1)省本级支出988.34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2、13），剔除市县法院、检察院共284个部门新增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等体制上划因素后（下同），占23.6%，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2)补助市县支出2557.61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4、15），剔除体制上划因素后，占71%，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3)上解中央支出155.44亿元，占4.1%，比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4)预备费24亿元，占总支出的0.6%，占本级支出的2.4%，符合新预算法规定比例；(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6.15亿元，占0.4%；(6)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1.01亿元，占0.3%（详见附件二表11、20）。

图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按预算级次）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下同，以及动用上年结转资金17.63亿元）470.02亿元，可比增长10%；科学技术支出121.03亿元，增长14.9%；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81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25 亿元），可比增长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8.91 亿元，增长 23.1%；节能环保和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36.02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6.95 亿元），可比增长 11%；农林水支出 363.08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67.1 亿元），可比增长 34.4%；交通运输支出 240.11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37 亿元），可比增长 7.9%（详见附件二表 11、18、19）。

2016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557.61 亿元，剔除体制上划因素后，可比增长 10.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42.81 亿元，可比增长 14.2%；专项转移支付 704.73 亿元，可比增长 8.7%。2016 年省级预算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 3057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81.5%，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省级支出安排体现了民生优先、区域协调、促进转型、厉行节约的要求。

2016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163.85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4.4%。其中：“三公”经费 7.29 亿元，金额比上年增加 0.4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0.19%，占比比上年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具体是：因公出国（境）支出 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32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亿元。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县法院、检察院系统上划后略有增加，剔除体制上划因素，“三公”经费实际比上年下降 0.69 亿元，下降 10%（详见附件二表 25、26）。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752.55亿元中，按照新预算法规定，201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预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83.62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187.53亿元，合计271.15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7）。

3.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支持创新发展**。2016年共安排121.03亿元，比上年增加15.65亿元，增长14.9%，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应用型科技成果转化，发挥财政资金在科研成果产出和转化两个阶段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支持协调发展**。2016年共安排3057亿元，比上年增加287亿元，增长10.4%，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的短板，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和珠三角优化发展。

——支持稳增长，帮助实体经济脱困。2016年共安排稳增长、调结构资金约2600亿元（不含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和地方债资金），比上年增加150亿元。注重发挥好各类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壮大贷款融资规模，加大筹集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社会事业建设力度。运用财政投入和落实税费减免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负成本、财务成本、物流成本，支持企业固定资产投入、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合规性补贴资金，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加大对基层困难地区的补助力度，促进财力下移。2016年共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2557.61亿元，比上年增加247.7亿

元，可比增长 10.7%。省级财力更多的向基层倾斜，省本级支出剔除体制上划因素后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补助市县支出剔除体制上划因素后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在省级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进一步提高到 65%。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在分配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对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和扶贫开发重点县适用最高档次标准。

——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帮助粤东西北地区补短板、增后劲。2016 年共安排 1893 亿元，比我省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原定投入计划 1346 亿元增加 547 亿元。统筹投入资金 475 亿元重点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投入 335.1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建设，投入 70.5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建设，投入 32.3 亿元推进西江、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及港口项目建设。安排 17.5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安排 19.75 亿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0.05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扩能增效。

——支持珠三角优化发展战略，推进珠三角一体化发展，巩固珠三角城市群核心竞争力。安排 67 亿元支持横琴新区、南沙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平台发展，促进广东自贸区、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安排 20.4 亿元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3) 支持绿色发展。2016 年共安排节能环保和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101.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67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

资金 6.95 亿元），增长 15.5%，支持保障生态安全，着力增强发展可持续性（详见本报告附表 2）。

（4）支持开放发展。2016 年共安排外经贸、口岸建设和生产服务业等支出 21.3 亿元，重点支持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进进出口、招商引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生产服务业发展、国际旅游发展等，着力提升我省经济国际竞争力（详见本报告附表 3）。

（5）支持共享发展。2016 年共安排民生保障资金 17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6 亿元，可比增长约 18%，补齐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促进社会公平，着力增进民生福祉（详见本报告附表 4）。

——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农林水等事业发展，共安排 1428.82 亿元。重点支持城乡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教育现代化；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民生保障，促进就业、创业和劳动力转移，提高技工教育水平；改善欠发达地区医疗设施和设备，提高医务人员补贴水平，加强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我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农业、水利、林业、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及农业保险体系，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等。

——补齐扶贫开发的短板。2016 年安排扶贫资金 104.35 亿元，完善扶贫资金增长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上产业扶贫、转移就业、教育扶持、医疗救助、落实社保政策、危房改造和农村基层组织保障、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共投入

约 690 亿元，实行开发性扶贫，增强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

——重点解决好十件民生实事等热点民生问题。2016 年共安排 872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2%，比上年增加 80 亿元，增长 10.1%。具体包括：一是投入 136.53 亿元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详见附件二表 27）。二是投入 30.4 亿元加大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三是投入 14.48 亿元强化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住房保障。四是投入 112.74 亿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五是投入 254.08 亿元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六是投入 243.82 亿元促进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七是投入 21.98 亿元促进创业就业。八是投入 41.17 亿元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九是投入 4.51 亿元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十是投入 11.8 亿元抓好防灾减灾。

（三）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件一之二）。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08.13 亿元，支出 3008.13 亿元，与上年调整预算数基本持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规定，自 2016 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五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33、34）。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纳入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编制范围有 12 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根据国发〔2015〕35 号文规定从 2016 年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5 亿元，增长 54.2%；支出 125 亿元，增长 54.2%，收支平衡，较 2015 年增加 43.95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编制范围；二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基金项目收入增加；三是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列入 2016 年预算。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有：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7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2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5 亿元、车辆通行费 18.7 亿元、港口建设费 6.3 亿元、彩票公益金 12.4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12.6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3.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5—40）。

（四）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详见附件一之三）。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9.03 亿元（省本级以及 21 个地级以上市均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上年增加 0.25 亿元，增长 0.1%，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16.13 亿元后，总收入 195.16 亿元。若剔除 2015 年广州市改革重组一次性收入约 55 亿元，以及省本级国有资产处置一次性增加收益资金约 5 亿

元抬高基数的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2016年收入比上年增长50.7%。收入增长的原因：一是部分市提高了收益收缴比例；二是企业经营效益总体比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企业利润增长。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5.16亿元，比上年增加15.04亿元，增长8.3%。按支出科目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1.71亿元、转移性支出43.45亿元（详见附件二表45）。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92亿元（包括利润收入8.75亿元、股利股息收入7.17亿元），比上年减少6.65亿元，下降29.5%。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预算收入中粤海控股集团出售下属企业资产，合并报表后反映至母公司粤海控股增加一次性上缴收益，2016年无此项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收入比上年增加2.77亿元，增长21.1%，反映企业经营效益提升，企业利润逐步增长。

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92亿元，比上年减少6.65亿元，下降29.5%，收支平衡，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省属企业关闭破产等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珠三角城际轨道建设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等重点项目支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监管费用以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详见附件二表46—51）。

（五）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详见附件一之四）。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191.62亿元，比上年增加1129.64亿元，增长27.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924.91亿元，比上年增加1097.53亿元，增长38.82%，收支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1266.7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10857.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2—55）。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仅含利息）和失业保险（仅含调剂金及利息）；除利息外的生育保险、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

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5.76亿元，比上年增加57.83亿元，增长17.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339.56亿元，增长7.2%；失业保险收入4.6亿元，增长18%；工伤保险收入5.57亿元，增长1.1%；生育保险收入0.01亿元，减少99.5%（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下放广州市属地管理后，剩余利息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36.02亿元。

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82.91亿元，比上年增加81.55亿元，增长27.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20.53亿元，增长8.1%；失业保险支出0.21亿元，与2015年预算持平；工伤保险支出3.01亿元，增长15.3%；无生育保险支出（已下放广州市属地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59.16亿元。

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2.8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36.9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6—59）。

（六）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2016年省级部门预算由404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499.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9.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76亿元），比2015年增加137.72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体制上划后，共284个部门新增列入省级预算单位，相应增加省级部门预算支出；二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以及正常的人员职务晋升等基本支出增加；三是进一步推进项目库改革，提前将项目支出明确具体支出用途、金额，落实到具体实施部门。

（七）2016年预算编制改革创新情况。

1.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一步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替代率和个人账户利率、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利率等情况。

况。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属于部门本级自身支出的，列入部门预算；属于对下转移支付的，分地区、分项目编制，提前告知市县转移支付数额（详见附件二表 16）。2016 年提前告知市县的转移支付数额超过 75%。

2. 全面加快推进项目库改革。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将上年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 年收支缺口通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加强对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分析预测，合理确定主要收入政策改革、支出政策改革和债务风险控制。2016 年将除基本支出之外的全部省级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改革范围，改变以往“先定预算、后找项目”的做法，各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准备好细化到用款单位的具体项目。2016 年省级项目库共入库 2 万多个项目（其中专项资金项目库详见附件二表 22），均落实到具体单位。

3. 扩大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试点部门由 6 个扩大到 20 个，争取 2017 年全面铺开实施；进一步修订完善行政和参公单位基本支出标准、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建立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4. 清理整合专项资金。进一步压缩专项资金数量，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的原则设置专项资金，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共 50 项（详见附件二表 21），比 2015 年减少

169项，下降77.2%。实行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打破固化安排。根据当年事业发展所需和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使用计划。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强市县可统筹财力。2016年，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比重达65.6%，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

5. 健全完善预算审核制度。逐步合理清晰划分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各级财政支出结构。项目支出应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提交绩效目标的一级项目2000多个，二级项目2万多个。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当年尚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财政投资基本建设的项目根据开工条件，明确分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需求后列入当年预算。2016年安排47个基建项目预算59.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23），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压减支出比重达52%。

6. 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9.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85亿元，比2015年增加1.04亿元。加强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腾出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适应的机制，2016年有新增预算需求的，优先消化历年结转结余资金，共腾出资金60亿元用于其他稳增长、惠民生项目。对预算执行慢或不具备支出条件的资金，压减2016年预算102亿元。

7. 采取有力措施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补齐粤东西北

地区发展短板、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短板和扶贫开发短板。继续落实“三大抓手”战略部署，安排512亿元，加快粤东西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建设、中心城区建设；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2016年共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资金1759亿元；安排690亿元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计划，培育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能力。

8.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体制改革情况，适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密切关注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调整情况，认真测算收入划分调整对我省的影响。同时，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调整改革进展情况，研究调整省以下财政体制，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

三、完成2016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2016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财政工作，立足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 注重收支促平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收入方面，加强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规律的研究分析，落实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积极争取优化中央与地方税收分享机制。支出方面，增强预算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力；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控一般性支出；落实抓支出的“三挂钩一通报”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 注重转方式调结构，推动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充分发

挥财政杠杆作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实施支持企业降低成本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行去产能、去库存，支持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创新领域短板。完善促进外贸扩大出口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进一步推广运用 PPP 等新型投融资模式。

（三）注重优机制促协调，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调整优化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推动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运行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完善以支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资源节约、低碳发展、绿色消费、污染防治、防灾减灾为重点的财政分配与管理机制。完善农业农民补贴制度和涉农资金监管制度，扶持现代农业发展，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财政体制机制。

（四）注重补短板兜底线，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梳理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指标，研究制定补齐措施。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探索公共服务多样化供给形式。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增长机制，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进解决特定人群特殊困难和区域性整体贫困。

（五）注重推改革增活力，推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项目库改革，扩大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清理整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按照中央深化税收制度改革

部署，进一步推进“营改增”扩围，贯彻落实好消费税、资源税等各项税制改革。支持养老、司法、医药卫生等其他领域改革。继续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试编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逐步探索建立规范化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

(六) 注重防风险保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全口径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防范个别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因财力缺口引发的财政运行风险。保障基层运转，加大对基层的补助力度，促进财力下移。支持维护社会稳定，加大对公共安全领域的投入，维护生态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支持经济社会其他领域做好风险防控。

(七) 注重强管理促规范，推动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管理，重点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完善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机制。加强财政监督，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创新监督理念，把监督重点从资金分配转向预算编制，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树立发展新理念，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转型，提高执行力，增强财政服务中心大局的能力。

四、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情况

2016年省级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征询机制，通过网络、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对预算编制和十件民生实事遴选等方面意见、建议。预算编制方面，累计征询979人次，收集意见共420条；十件民生实事遴选方面，收到21个地级以上市，267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直

有关部门的建议 135 条，收到网友和各地、各部门反馈意见 156 份。省财政厅已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充分研究采纳并体现在预算编制中。省人大代表专项介入预算编制工作方面，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组到省财政厅视察，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省财政厅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全部吸纳。专项介入预算编制的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 28）：一是在原“欠发达地区教育创强资金”2015 年底到期后，从 2016 年起设立“省级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资金”，2016 年安排 17.2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教育强县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补短板省级奖补、学前教育、欠发达地区“全面改薄”、欠发达地区“五无”整改、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奖补等。二是从 2016 年起设立卫生强基创优资金，2016 年安排 57.11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我省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同时，督促并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项目前期统筹规划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表1: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创新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支持创新发展	121.03	
其中：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	附件二114页、162页
其中：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	12.00	附件二项目库表3页
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资金	8.00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6.48	附件二109页、136页 (加上上年结转18亿元后，共76.48亿元)
其中：企业研究开发	32.00	附件二项目库表56页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20.00	附件二项目库表55页 (加上上年结转18亿元后，共20亿元)
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	4.00	附件二项目库表55页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	6.00	附件二项目库表57页
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	6.00	附件二项目库表56页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	5.00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	3.00	
科技奖励资金	0.48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3.82	附件二107页、128页
其中：“广东特支计划”	1.64	
“扬帆计划”扶持	1.25	
“珠江人才”计划	0.93	
支持国企改革发展资金	2.00	附件二114页、164页
省科学院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1.26	附件二109页、138页以及项目库表194页
省科学院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资金	0.62	附件二109页、138页以及项目库表196页

附表2: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绿色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支持绿色发展（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01.67	
其中：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转移支付资金	21.88	附件二87页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5.93	附件二114页、162页 (加上上年结转资金 6.95亿元后，共15.93 亿元)
其中：节能降耗	2.80	附件二项目库表8页
治污保洁及垃圾处理	7.75	加上含上年结转资金 6.95亿元，共7.75亿元
污染防治减排	5.38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5.33	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从 每年每亩24元提高至26 元
林业发展与保护专项资金	17.64	附件二112页、152页
其中：支持碳汇工程、造林抚育、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等	14.95	附件二项目库表153、 154、151、161页
林业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	1.16	附件二项目库表142、 144页
林业科技创新（种苗）	0.70	附件二项目库表145页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费	0.30	附件二项目库表139页
森林公安基础建设经费	0.25	附件二项目库表132- 133页
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方向	0.15	附件二项目库表147页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湿地保护方向	0.13	附件二项目库表150页
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7.49	附件二106页、124页 (加上从现有资金统筹 3.91亿元、中央待下达 资金0.99亿元后，共 17.49亿元)

附表2：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绿色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和项目库情况索引（或补助标准）
其中：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9.50	附件二项目库表24页、29页、135页（加上从现有资金统筹3.91亿元、中央待下达资金0.99亿元，共9.5亿元）
农村环保建设资金	3.00	附件二项目库表29页
环境保护项目（地方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及规模化养殖污染减排奖励）	2.73	附件二项目库表26页
水质保护资金	1.76	附件二项目库表30页
小东江流域综合整治资金	0.50	附件二项目库表30页
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	6.09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财政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1.60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0.96	粤东西北地区专职护林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补助
低碳发展资金	0.30	附件二105页、115页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0.53	中央财政按照150万元/村的标准予以支持

附表3: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开放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支持开放发展	21.30	
其中：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8.49	附件二111页、149页
其中：口岸建设	0.75	附件二项目库表125页
拓展内销市场	0.20	附件二111页、150页
招商引资和走出去	1.79	附件二项目库表128页
促进进出口	3.18	附件二项目库表123页
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	1.48	附件二项目库表125页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0.93	附件二项目库表125页
商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0.17	附件二111页、149页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发展）	0.80	附件二105页、116页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	0.50	附件二105页、116页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8	附件二107页、127页
其中：旅游发展	1.30	附件二项目库表32页
旅游扶贫	0.44	附件二项目库表32页
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0.35	附件二113页、160页
中央补助外经贸发展资金	3.62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经费	0.26	
出口退税“以奖代补”资金	2.50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和项目库情况索引（或补助标准）
一、教育（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470.02	
其中：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5.17	附件二108页、134页 (加上上年结转安排17亿元后，共75.17亿元)
其中：高水平大学建设	20.00	附件二项目库表42页
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争先创优奖补	6.00	附件二109页、135页
省职教基地建设发展	6.00	附件二项目库表45页
强师工程	5.04	附件二项目库表44页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4.49	附件二项目库表43页
推进教育现代化	17.20	附件二项目库表46页 (加上上年结转安排13亿元后，共17.2亿元)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3.00	附件二项目库表45页
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2.71	附件二109页、135页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	2.00	附件二109页、135页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	1.50	附件二109页、135页
引进国外知名高校合作举办独立高校	4.00	动用上年结转安排4亿元
支持教育事业重点工作（民族教育、学生德育、体育艺术卫生国防、教育救灾及维修等）	1.88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89.56	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年1150元、中学每人每年1750元
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	18.54	实施对象从义务教育学校和完全中学扩大到所有农村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职工，人均补助标准从700元提高到800元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和项目库情况索引（或补助标准）
中小学代课教师和老师工资福利待遇补助资金	8.69	补助分150元.人/月、130元.人/月、100元.人/月等三个档次
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补助资金	1.80	标准从每生每年150元提高到200元
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2.75	特困小学生按500元.生/学年、其余小学生按200元.生/学年、初中生按750元.生/学年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0.50	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800元提高到1000元
免费教科书资金	10.01	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20元、初中每生每年205元，《新华字典》补助小学一年级新生每生每本14元
中央财政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	4.97	按因素法分配，包括基础因素、财力调节系数等因素
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6.05	按因素法分配，包括基础因素、财力调节系数、受灾系数等三个因素
中职免学费资金	19.20	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3500元
职业院校生均定额经费	13.01	生均拨款标准从每人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
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87	分为学校奖补和专业奖补，学校奖补按因素法分配，示范等级因素占20%，人才培养因素占80%；专业奖补每个专业补助150万元
中央财政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37	按因素法分配，以2014年为基期，分为已达省定考核标准地市的奖补及未达省定考核标准地市奖补两个部分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21	按因素法分配，包括基础因素、财力调节系数等因素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1.45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元提高到1000元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1.30	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
特殊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0.14	按因素法分配，包括基础因素、财力调节系数等因素
省市共建东莞理工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补助	4.00	
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	82.56	补助标准每生每年10000元，高水平大学每生每年12000元
高校生均拨款中央奖补资金	1.00	根据折算人数、生均财政拨款情况、省市共建高校不同的调整系数、以及对因校区建设任务重，资金困难的高校给予倾斜的原则，安排生均补差金额
汕头大学配套经费	1.00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0.25	1. 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 省级补助1800万元； 2. 广东省与西藏、新疆互 派教师学习培训专项工 作经费300万； 3. 内地 西藏新疆高职班办班的 高职院校补助经费400 万元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0.72	1. 生活补贴：每人每 月2000元； 2. 社会保险 缴费补助：每人每月 560元； 3. 交通补贴： 每人每年1000元； 4. 岗 前培训费用：每人一次 性安排250元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0.61	上岗退费的标准为每 人每年6000元，从上岗 满1年后逐年退费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5.36	
其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0.32	每生每年2000元
省级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1.91	每生每年2000元
中职院校国家助学金	0.88	每生每年2000元
省级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	0.07	每生每年5000元
省级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普通高校助学金	7.25	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 助学金补助标准为3000 元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0.14	每生每年8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42	博士生每生每年1万 元，硕士生6000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0.19	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 元，硕士生2万元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研究生省级学业奖学金	1.35	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1万元，硕士生8000元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国家资助经费	0.33	补助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0元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0.50	就读本专科期间按每生每年发放10000元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世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	1.40	作为世行贷款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的配套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286.81	
其中：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19.68	附件二111页、146页
其中：支持促进就业	8.09	附件二项目库表112页
推动劳动力转移	4.00	附件二项目库表121页
人力资源市场方向	1.37	附件二项目库表120页
技工教育发展	3.88	附件二项目库表117页
技工学校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50	附件二项目库表118页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0.85	附件二项目库表121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69.22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39.22	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18元和190元
水库移民扶助资金	20.59	按照每人每年600元后期扶持标准
五保供养资金	8.57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每年6470元以上、确保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一批）	7.65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12.91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	7.22	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1200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1800元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31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1340元和820元
农垦企业养老保险补助	3.00	中央财政定额安排3亿元，省级根据基金缺口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69	1. 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按照相关标准安排补助；2. 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参加三年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复学的退役士兵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补助，按每人每年7000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	2.30	附件二项目库表
军转干生活费补贴资金	1.73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1.50	附件二110页、144页
其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27	附件二项目库表106页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0.40	附件二项目库表104页 (加上上年结转0.3亿元后共0.7亿元)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	0.55	附件二项目库表104页
基本城乡医疗救助金（公益金）	1.15	附件二项目库表102页
福利彩票公益金	1.52	附件二项目库表101页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1.05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1.00	附件二113页、161页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1.00	附件二114页、162页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经费	1.00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500元
省级社保费征收经费	0.99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0.41	省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1320人及欠发达地区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20037人按标准予以补助
三、医疗卫生	308.91	
其中：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1.77	补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500元
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	1.55	对设立了规范村卫生站的行政村每村补助1万元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48	分档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700元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和项目库情况索引（或补助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00.12	补助标准从年人均380元提高到410元
医疗救助资金	16.17	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178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77	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0元以上
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费补助	8.48	补助标准为每名每名医护人员每年不低于1万元
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4.43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省属医院设备及修缮等专项业务费	1.39	按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省属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99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	1.12	省级支出0.4亿元，补助欠发达地区0.72亿元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3.88	附件二110页、142页
其中：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	2.74	附件二项目库表91页
食品药品监督系统能力建设	1.14	附件二项目库表95页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5	附件二110页、140页
其中：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4.23	附件二项目库表88页
医疗卫生强基创优（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4.49	附件二项目库表77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1.00	附件二项目库表81页
计划生育	1.89	附件二项目库表82页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卫生人才培训（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项目经费）	1. 16	附件二项目库表85页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	1. 00	附件二项目库表87页
疫病防控	1. 43	附件二项目库表89页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1. 96	附件二110页、143页
其中：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0. 96	附件二项目库表97页
中医药强省建设	1. 00	附件二项目库表99页
四、农林水（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363. 0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	116. 72	附件二111页、151页， 加上上年结转、水利还 贷后，共116. 72亿元
大藤峡工程公益性部分投资出资资金	1. 13	
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省级资金	4. 53	
国土资源保护及治理专项资金	47. 60	附件二106页、121页
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	32. 94	附件二项目库表17页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11. 26	附件二项目库表18页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	1. 00	附件二106页、122页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	1. 00	附件二项目库表21页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 41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21. 38	附件二112页、154页
其中：农业保险发展	8. 04	附件二项目库表175页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 64	附件二项目库表175页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98	附件二项目库表180页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	1.65	附件二项目库表173页
动植物疫病防控	1.57	附件二项目库表167页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1.50	附件二项目库表188页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	1.49	附件二项目库表189页
农业建设与改革发展	1.22	附件二项目库表178页
“三高”农业及发展粮食生产	0.65	附件二项目库表167页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8.29	含中央资金，附件二 105页、120页 附件二项目库表9页和 转移支付表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	0.39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1.78	附件二113页、161页
其中：巨灾保险制度资金	1.13	
渔港建设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2.16	附件二111页、151页
其中：水产养殖	0.72	附件二项目库表137页
海洋渔业科技推广	0.48	附件二项目库表135页
海域使用金安排的支出	0.60	附件二项目库表135页
现代渔港建设资金	10.04	从上年结转安排10.04 亿元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0.34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	1.50	附件二113页、158页
其中：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	1.00	附件二项目库表192页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资金	0.50	附件二项目库表192页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社区工作和大学生村官补助）	1.13	附件二107页、128页
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70	附件二107页、128页
财力薄弱镇（乡）困难补助资金	12.07	2016年生态镇补助标准 170万元、非生态镇补助标准140万元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34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资综合补贴	19.19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5.49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作物良种补贴	5.14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2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2.90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31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1.96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4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1.20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1.19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1.01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0.36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	0.29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五、扶贫开发	104.35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	15.33	将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补助范围由原10632个贫困村扩大范围到粤东西北16764个村，将村干部补贴由2000元/月提高到2200元/月，村集体经济补助由5万元提高至6万元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1.66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由500元/月提高到550元/月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12.02	每户补助不低于2万元，其中对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每户分别增加补助3500元和5000元；动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37.40	附件二112页、154页
其中：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36.00	附件二项目库表191页
扶持农业贷款贴息	0.65	附件二项目库表168页
“大禹杯”	0.48	附件二项目库表166页
扶贫培训	0.28	附件二项目库表169页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6.24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3.00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0.44	附件二105页、119页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	0.31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0.16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0.19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30.96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9.10	附件二107页、129页
其中: 宣传文化产业发展	7.42	
宣传文化人才项目	1.26	
媒体融合发展	0.20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	0.15	
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36	附件二108页、133页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修	1.90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0.95	
重点文物保护	1.10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保护	0.28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0.14	
扶持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1.20	附件二109页、136页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	1.98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51	附件二113页、158页
其中: 体育彩票公益金	6.00	附件二项目库表47页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1.33	附件二项目库表46页、 54页
体育场馆运营	0.13	附件二项目库表54页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0.24	附件二109页、136页

附表4:

2016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共享发展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主管部门、使用方向 和项目库情况索引 (或补助标准)
其中：档案馆维修改造及档案抢救保护	0.19	附件二项目库表54页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	0.05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	1.50	
文化消费补贴经费	1.13	全省15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文化消费，即购买书籍和音像制品、订阅报刊、看电影、看文艺演出、收看有线电视等
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1.02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0.39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0.25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0.18	附件二转移支付表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经费	0.05	
重大剧目创作生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	0.05	
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经费	0.25	对全省欠发达地区16815个行政村文体协管员补助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资金	0.36	补助全省82个广播电视台/发射台93个发射站点2016年转播中央广播节目的电费和维护费